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远市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高强高导铜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市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7DEMU92E，法定代表人：范秀森）报批的《清远市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高强高导铜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清远市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工业园旧X381线以西、红星二路以北。项目产品包括高速铁路用铜合金接触线5000吨/年、精密铜排10000吨/年、高强高导高韧铜线17500吨/年、铜绝缘漆包线2500吨/年，总计生产高强高导铜产品35000吨/年，副产品黄铜棒1000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

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进行建设,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浊循环系统冷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及初期雨水,其中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浊循环系统冷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过滤”处理;初期雨水沉淀处理。以上废水达到英德市英红工业园工业废水预处理厂的进水标准后排入英德市英红工业园工业废水预处理厂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熔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漆包线涂漆及烘干有机废气、轧制及退火废气、炉渣筛分及研磨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其中熔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漆及烘干工序有组织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

值，酚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轧制及退火工序有组织排放的油雾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炉渣筛分及研磨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备用发电机烟气经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酚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

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建成后，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1.09 吨/年、0.087 吨/年以内，经英红工业园工业废水预处理厂及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其总量指标纳入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不再另行分配。大气污染物 VOCs、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824 吨/年、1.758 吨/年以内。VOCs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整治项目削减已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英德市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削减已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的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负责。

六、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发展改革局、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3 日印发